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第六條附件一、附件二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為使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更嚴謹妥適，爰辦理本次修正，調整內容用字，俾能有效管理場地及民眾使用能符合預期。

一、修正第六條附件一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：

(一)刪除加班費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一)

(二)修正備註 2 之場地費提供之服務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一)

(三)修正備註 4，增加開門時間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一)

(四)刪除備註 6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一)

二、修正第六條附件二申請書收費項目，刪除加班費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二)

三、依實際管理情形修正收費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